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0229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陳乃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送達代收人住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亦明。
- 二、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沈文馨